

证券代码：839982

证券简称：骏昌通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 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福才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佳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9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刘玉兴先生因病去世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最低人数，需补选陈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佳伟，男，1991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

7月入职至2016年2月，任张家港市港区电子镀膜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。2016年2月至今，任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8日